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封關運行

【香港商報訊】記者陸紹龍、常亮報道：3月1日零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式封關運行。這標誌著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人員進出高度便利的橫琴分線管理政策正式落地實施。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明確，橫琴合作區實施範圍為橫琴島「一線」和「二線」之間的海關監管區域，橫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設為「一線」；橫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其他地區之間設為「二線」。「一線」即橫琴口岸；「二線」通道包括橫琴大橋，深井通道，橫琴隧道，十字門隧道，廣珠城軌延長線橫琴站、長隆站，橫琴碼頭等7個通道。

## 人員攜帶物品進境政策放寬

封關運行後，人員經「一線」橫琴口岸攜帶行李物品進境的政策有較大變化。首先是實施特殊稅收政策，15天內首次進境的旅客，攜帶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數量範圍內，且符合有關管理規定，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不予免稅的外，海關予以免稅放行。其次，合作區允許在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生活的澳門居民攜帶一定數量的動植物產品進入合作區，這將極大便利澳門居民赴橫琴合作區生活就業。

封關運行後，貨物進出口、加工增值內銷享受特色免稅、保稅及加工增值免關稅稅收政策，海關創新對「一線」進出免稅、保稅貨物實行簡化申報。按照封關前的進出口稅收政策，只有與生產相關的

貨物才能享受免稅政策，封關運行後，貨物免稅政策進一步拓展，免稅進口主體擴大至包括企業、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在內的6大類，不予免稅商品清單大幅縮減。橫琴合作區內主體進口的

## 橫琴智慧口岸公共服務平台網站啓用

【香港商報訊】記者陸紹龍報道：為保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封關運行順利實施，助力推進合作區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和人員進出高度便利，2月29日，橫琴智慧口岸公共服務平台（簡稱：公服平台）網站正式上線啓用。

該公服平台依託廣東省「數字政府」政務雲平台和中國（廣東）國際貿易「單一窗口」，以大

## 智慧賦能通行高效順暢

為保障封關運行順利實施，自2月21日起，海關配合合作區在各「二線」通道開展全流程綜合壓力測試，測試車輛近15萬輛次，海關還分別針對常規時期、節假日、通勤高峰時段、貨物出區關值等不同情形，開展36場次壓力場景模擬，不斷提升系統穩定性和部門協同聯動水平。

同時，海關在橫琴合作區實行分類、風險、智慧、信用、協同「五位一體」的智慧監管模式，搭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海關智慧監管平台，充分運用智慧海關建設思路，對進出橫琴合作區的人員、交通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實施高效、精準、科學監管。

## 數據服務為支撐，以公共服務、通關便利化、信用管理、免稅商品溯源、智慧管理服務及風險防控等六大應用為核心，建設數碼化、智能化、集成化的跨部門、跨行業、跨區域的口岸綜合管理服務系統，設有三個應用版本，包括網頁版、「琴澳口岸通」微信小程序以及即將推出的APP。

# 粵高質量發展 注入「僑」動力

【香港商報訊】記者盛芳齡、黃裕勇報道：為推動海外高層次人才聚焦產業和科技創新融合發展，促進產業與科技互促雙強，僑助廣東高質量發展行動推進大會昨日在廣州市黃埔區舉行。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長黃楚基在大會上宣讀了《縱深推進僑助廣東高質量發展行動倡議書》。

廣東是全國重點僑鄉和僑務資源大省，高質量發展既是廣東實現新跨越的重要機遇，也必將為廣大僑胞成就事業理想、實現更大發展創造更多機會、提供更大舞台。本次大會由廣東省僑辦主辦，以「僑聚產業 科技互促雙強，縱深推進僑助行動取得新成效」為主題。大會向僑胞傳遞了廣東省高質量發展大會精神，希望廣大僑胞繼續積極參與「僑助廣東高質量發展行動」，在更廣闊的空間布局產業科技創新，在開放合作中提升科技自立自強能力，為建設一個現代化新廣東貢獻智慧和力量。

大會也為廣東高質量發展注入「僑」動力，當一批粵港澳海外僑界高質量發展合作意向簽約，更授予廣州歸谷科技園「僑界產業科技互促雙強示範園」稱號。與會嘉賓共同開展「僑心林」種植活動，以實際行動助力和支撐綠美廣東生態建設。

廣東省僑辦也展示了一年來聚焦製造業強省、五外聯動等重大部署創新推動「僑助廣東高質量發展行動」成果，進一步引導動員廣大僑胞共同推進僑助廣東高質量發展行動取得新成效。

# 王理宗：將灣區打造為國際商協會總部集聚地

【香港商報訊】記者蔡易成報道：全國政協委員王理宗在兩會前接受媒體採訪，分享其即將在今年全國兩會提交的提案。王理宗建議將粵港澳大灣區打造成國際商協會的總部集聚地。他表示：「粵港澳大灣區具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和經濟優勢，是中國走向世界的重要窗口和平台。我們應該利用好大灣區，更好地助力於中國商協會的國際化發展。」

提案聚焦於行業協會、商會的國際化進程，呼籲加快法律立法進程，推動行業協會在全球範圍內的發展。

王理宗表示：「當前中國正在全面推動高質量對外開放，不僅要出口產品和吸引外資，更重要的是參與制定全球規則和標準，這需要行業協會、商會的積極參與。」

王理宗的另一份提案著眼於應對中國龐大的老年人口群體帶來的挑戰。他呼籲改變對退休老人的認知，認為他們並非社會的負擔，而是寶貴的資源，應充分利用其在勞動時積累的經驗和能力，並通過制度改革，提高老年人的社會參與和就業機會，減輕養老壓力。此外，他建議將老年產業納入國家發展規劃，提倡大力推動公益性、互助性的老年社會組織建設。最後，他建議政府出台系列支持政策，鼓勵民間資本參與老年產業的開發和創新。

提案聚焦於行業協會、商會的國際化進程，呼籲加快法律立法進程，推動行業協會在全球範圍內的發展。



全國政協委員王理宗接受本報採訪。 記者 蔡易成攝

# 趙心竹：冀女企業家協會為女性創業提供助力



全國政協委員趙心竹。 記者 許傳軍攝

【香港商報訊】記者伍敬斌報道：兩會前夕，全國政協委員、廣東省工商聯副主席、深圳市中意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心竹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今年兩會，她準備提交一份《關於依託女企業家協會力量推動女性自主創業》的提案，主要針對女性自主創業這一議題，分析女性自主創業的現狀、問題、解決措施等。

趙心竹認為，隨着中國經濟不斷發展，越來越多的女性走上自主創業的道路，但由於教育水平的限制、創業經驗和管理能力的不足，以及作為女性創業資金籌集難度較高等問題，使得許多女性在自主創業時面臨許多困難。因此她建議，應以女企業家協會的應為基礎，建立女性自主創業培訓體系；發揮女企業家協會的橋樑作用，促進政府、社會重視女性創業工作；藉助女企業家協會的影響力，搭建企業展示平台，資源共享。

## 致債權人通告

(《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5)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破產案件

(iv) 破產人就破產開始前的期間或破產開始後的期間的行為操守並不令人感到滿意；

(v) 破產人已犯《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4)(c)或(d)條(即理由(ii)或(iv))的罪行，破產人已離開香港，且在受託人要求其返回香港後沒有隨即返回香港；

(vi) 破產人在知悉自己無力償債後仍繼續經營；

(vii) 破產人已犯《破產條例》第6章第129條或第131至136條中的任何一條所訂的罪行；

(viii) 破產人沒有為受託人擬備一份其入息及財產的取得的周年報告。

B部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2)(a)條的條文，在下述A部所指定的有關日期，以下破產人在其破產案受託人或債權人沒有任何反對的情況下將獲解除破產。

Table with 5 columns: 案件編號, 破產人姓名及商號, 部份身份證明號碼, A (日期), 反對理由

Table with 5 columns: 案件編號, 破產人姓名及商號, 部份身份證明號碼, A (日期), 反對理由

我們作為上述破產人的破產受託人，擬基於以上反對理由一欄內所述的各項理由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

破產人的債權人有權基於A部所述的任何理由反對其破產解除。

在A部及B部所述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如欲反對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則必須在有關日期前不少於14天(即上述A部所指定的有關日期前15天)以表格82(可親自前往破產受託人辦事處索取)或透過破產管理署網頁索取http://www.oro.gov.hk通知法院及破產受託人。

特此通知。  
日期：2024年3月1日

黃嘉碧及黃嘉霖  
破產受託人  
中環士丹利街22號 登豐大廈4樓  
電話：2523 9308 傳真：25234159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根據第5.1(b)條及第5.10條 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5.1(b)條及第5.10條的規定，就何文田鐵路綜合輸箱維修中心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一份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申請。

一份由申請人擬備的工程項目簡介，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存放於下列地點以供查閱：

i.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7樓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及

ii.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正常辦公時間內)。

工程項目簡介將會上載到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網址：  
(https://www.epd.gov.hk/eia/)

公眾人士可於本公告刊登14日內，就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涵蓋的環境問題，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關於該工程項目簡介的意見。技術備忘錄可向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索取或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網頁下載。公眾人士所提出的意見，可能轉交任何參與處理申請的有關方面人士，所有書面意見應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7樓 環境保護署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登記冊辦事處

圖文傳真：2147 0894  
電郵地址：eiacomment@epd.gov.hk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陳柏鴻 (地址為：香港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16-24號金輝大廈13樓B室) (下稱「債務人」)。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8號9樓及10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稱「債權人」)。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522,355.29元(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該項債項在2024年2月15日招致的，根據債務人於2020年7月30日簽訂的行業引進協議第2.1至2.7段，屬債務人應付予債權人的款項，及由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12月11日期間以每年10%利率累積的利息。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文禮律師行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銀信託銀行大廈12A樓  
電話號碼：2528 2588  
檔案編號：34251/8002/MR/HY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吳家健 (Ng Ka Kin) (香港身份證號碼Z375XXXX(S))  
最後所知地址：(1)新界荃灣荃豐圍南樓曉翠311室；及(2)新界沙田西沙路638號宏豐閣3樓353樓17室；及(3)新界葵涌永立街8-14號榮來工業大廈A座1樓。

特此通知以下債權人已向你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根據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你作為被告)人，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3年第5288號的法律程序原告人須頒佈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判決令，直至2024年1月18日，你須向債權人支付：(i) 港幣1,837,967.51；及(2) 利息以本金港幣1,782,308.63按判定債項利率計算由2024年1月19日起至全數付清止；及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上述債項，或就上述債項而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結。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重要文件，於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即作為送達日期。你必須於本公告首次刊登起計的21天內，償還此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你有理據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應在送達日期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辦事處查閱及領取：  
名稱：嘉溫梁律師行 (請聯絡楊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  
電話號碼：2103 9888 / 傳真號碼：2122 9650  
檔案編號：DD40015012-LIT-MISC

自本公告第一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亦祇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日期：2024年3月1日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余碧賢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翠屏道翠屏翠輝樓6樓613室) (下稱「債務人」)。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8號9樓及10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下稱「債權人」)。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214,677.79元(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該項債項在2021年11月5日招致的，根據債務人與債務人於2020年4月27日簽訂的車輛協議第2.1至2.4段，屬債務人應付予債權人的款項，及由2021年11月5日至2023年11月15日期間以每年10%利率累積的利息。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文禮律師行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銀信託銀行大廈12A樓  
電話號碼：2528 2588  
檔案編號：34251/8007/MR/HY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48號

有關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 GOLD POINT MANAGEMENT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4月23日，由呈請人CHINA COPPER MINING COMPANY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43樓07-0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4年3月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 劉佩英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電話：2868 0789 傳真：2868 1504  
(參考編號：IN/SP/VV/08-62-00677)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持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交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律師，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親筆簽署，或該人或該律師的律師(如有)的書面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4月2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49號

有關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及 有關 CHINA COPPER MINING COMPANY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4月23日，由呈請人CHINA COPPER MINING COMPANY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大樓43樓07-0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2024年3月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 劉佩英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電話：2868 0789 傳真：2868 1504  
(參考編號：IN/SP/VV/08-62-00677)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持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交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律師，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親筆簽署，或該人或該律師的律師(如有)的書面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4月2日下午6時送達上述簽署人。

##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年第18號  
有關：蘇宏軒，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Y487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2月23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3月15日下午3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理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177)。  
日期：2024年3月1日  
代名人張鵬騫

##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年第13號  
有關：李嘉俊，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Y348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2月16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3月15日下午2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理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184)。  
日期：2024年3月1日  
代名人張鵬騫

##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年第5號  
有關：梁榮傑，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Y882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2月16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3月15日下午2時正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 (i) 債務人的建議書、(ii) 債務人的資產負責狀況說明書、(iii) 代理人報告、(iv) 委託書、(v) 申索通知書、(vi) 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3/100)。  
日期：2024年3月1日  
代名人張鵬騫

## 委任清盤人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1年第23宗  
公司名稱 - R.E. DAVER & CO. LTD.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姚祖恩及黎雅儀  
清盤人地址 -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6樓D室  
委任日期 - 2023年12月8日  
日期：2024年3月1日  
姚祖恩 黎雅儀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19年第220宗  
有關百駿(香港)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事宜  
特此通知，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蕭文安先生及陳良利先生作為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辭職已被接納。實權誠先生和宋幼女士(地址為中環德輔道中3-5號荷里活商業大廈7樓701-703號)已在有審查委員會的情況下，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日期：2024年3月1日  
實權誠 宋幼誠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培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呈交